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大聖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2月4日及2026年2月16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有關委任配售代理的關連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協議須待先決條件於2026年2月25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2026年2月25日就配售協議訂立附函，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6年3月6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披露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鑑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何英傑

香港，2026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連浩民先生及許利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鄭耀武先生及林凱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張國仁先生及林琳女士。